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
- (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 签订许可协议；(10) 放弃权利；(11) 融资、借款、银行授信等；(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如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指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及资助限制。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4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以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为准。

####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1、现场会议：于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集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举行。

2、电子通信会议：指通过视频会议系统、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网络会议平台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电子通信技术手段召开的会议。电子通信会议视同为现场会议。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股东会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的通知中还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为三至七个星期日（含本数），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获得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合伙企业的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应加盖合伙企业的公章）；获得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加盖合伙企业的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合伙企业的公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事项；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七)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应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的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股东质询与议题无关、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主持人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股东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般债普通决议，可转债特别决议);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主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的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六)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和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

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条款内容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过”、“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